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##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### 活動名稱：戶曉名劇喜迎春 2019

#### 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 
(英文) Working Group on Central &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Affairs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 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11<sup>th</sup> Floor, Harbour Building, 38 Pier Road, Hong Kong  
(必須填寫)  
通訊地址：  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52 3464 傳真號碼： 2542 2696
- (D) 本機構是：  
 根據《\_\_\_\_\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<sup>1</sup>)  
 為 \_\_\_\_\_ 中西 \_\_\_\_\_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#### 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2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3</sup>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<sup>4</sup>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<sup>1</sup>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<sup>2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3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<sup>4</sup>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請列出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以及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：

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戶曉名劇喜迎春 2018	2018年2月12日	\$220,000	214/2017-2018

新近的三次申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2018/2019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(場地佈置、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)	2018年12月1日 至 2019年1月31日	\$223,000	85/2018-2019
2. 中西區2018除夕倒數夜	2018年12月31日	\$643,000	91/2018-2019
3. 印製中西區區議會期刊	2018年8月1日	\$253,000	92/2018-2019

2. 合辦者/協辦者/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/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/協辦機構名稱/ 聯絡人姓名/電話號碼/ 傳真號碼/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機構名稱：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姓名：[REDACTED] 電話號碼：[REDACTED] 傳真號碼：[REDACTED] 電郵地址：[REDACTED]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 機構名稱：通善壇 聯絡人姓名：[REDACTED] 電話號碼：[REDACTED]	一如往年，工作小組擬邀請通善壇合辦是次活動，亦擬邀請中區街坊福利會、西環街坊福利會、摩星嶺街坊福利會及西營盤街坊福行會協辦是次活動。在上一次「戶曉名劇喜迎春」活動中，通善壇及四個街坊福利會曾合資購買紀念品，致送入場觀眾。工作小組擬參考上一次活動的安排，而購買紀念品的開支會由合辦和協辦團體攤分，區議會只負責是次撥款申請中所列的開支。
2. 協辦機構 (1) 中區街坊福利會 (2) 西環街坊福利會 (3) 摩星嶺街坊福利會 (4) 西營盤街坊福利會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### 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戶曉名劇喜迎春 2019
- (B) 性質：文化/藝術活動
- (C) 目的：邀請粵劇團體演出家傳戶曉之名劇，免費提供予市民欣賞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2019年2月
- 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250,000元
- (G) 舉辦地點：香港大會堂音樂廳
- (H) 內容：在農曆新年期間假香港大會堂舉辦「戶曉名劇喜迎春 2019」活動，邀請粵劇團體分別在上午及下晚上時段演出家傳戶曉之名劇，以娛樂區內居民，增添節日氣氛。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      殘疾人士  
 長者      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  
 青少年／學生      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\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2,734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2,664      義工：/      工作人員：10 (受薪/非受薪)  
表演者／講者：60      嘉賓：/      其他：/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在區內懸掛橫額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

(2)

(3)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策劃陳籌備：聯絡承辦商、合辦和協辦機構安排活動當日細節	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
戶曉名劇喜迎春 2019	2019年2月

(N) 門票分配方法(如適用)：

(1) 公開分配

- 經政府部門 (如民政事務處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)

(預計數量： 654 張)

- 經區議會秘書處分發予區內相關團體\* (預計數量： 1,560 張)
- 經區議員分發 (預計數量： 450 張)
- 提供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#
- 機構自行公開分發

分發方式： \_\_\_\_\_

(預計數量： \_\_\_\_\_ 張)

## (2) 非公開分配

- 機構自行向指定服務受眾提供 (如學校、長者中心)
- 團體名稱： \_\_\_\_\_ (預計數量： \_\_\_\_\_ 張)
- 團體名稱： \_\_\_\_\_ (預計數量： \_\_\_\_\_ 張)
- 團體名稱： \_\_\_\_\_ (預計數量： \_\_\_\_\_ 張)

\*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，須免費提供兩成門票予區議秘書處，以便安排透過社會福利署分派各區內團體(如社福機構)。

#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，須另外提供最少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。

##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### 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5</sup>			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<b>預算收入總額(A)</b>			

預算開支項目 <sup>6</sup>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1. 粵劇團演出費	2 套	100,000	200,000	200,000		

<sup>5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<sup>6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2.	字幕顯示屏	2 個	3,500	7,000	7,000		
3.	設計及製作 背幕(4x18 呎)	1 幅	1,500	1,500	1,500		
4.	印製門票(彩色雙面加折線)	3,000 張	1	3,000	3,000		
5.	製作劇團錦旗(20x30 吋)	2 幅	500	1,000	1,000		
6.	主禮嘉賓紀念品	10 個	50	500	500		
7.	印製劇目單張	3,000 張	1	3,000	3,000		
8.	印製橫額(3x8 呎)連掛折	10 幅	250	2,500	2,500		
9.	聘請保安人員	80 小時	150	12,000	12,000		
10.	物資運輸費	-	-	500	500		
11.	攝影及晒相費	-	-	2,000	2,000		
12.	聘請司儀	2 名	1,000	2,000	2,000		
13.	獻花儀式	2 份	800	1,600	1,600		
14.	臨時工作人員津貼	200 小時	59.325	11,865	11,865		
15.	雜項	-	-	1,535	1,535		
<b>總額：</b>				(B) 250,000	(C) 250,000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250,000 = (B)\$250,000 - (A)\$0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
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(B)  取消活動

(C) 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---
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\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
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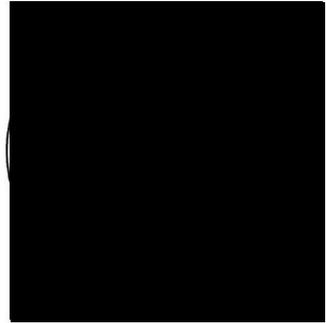


職位：

中西區區議會  
事務工作小組主席

日期：

2018年9月7日

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--

### **個人資料收集目的**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### **資料轉移對象類別**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### **查閱個人資料**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# **查詢**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